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邝贤松

分管领导：杨嘉锋

填 报 人：黄双连

联系电话：5508521

填报日期：2024年5月9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设立于2019年03月21日。内设有办公室、法规与改革股、发展计划股、财务与审计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扶贫开发指导与规划股（市老区建设办公室）、市场信息化与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渔业股、农业机械化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一股（执法一大队）、执法二股（执法二大队）、人事股等16个股室及1个机关党委。下属单位包括乐昌市农田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乐昌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乐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乐昌市岭南落叶果树研究所、乐昌市畜牧兽医水产事务中心、乐昌市农业机械事务中心、乐昌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乐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乐昌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广东省粤北第一示范牧场共计10个。其主要职责包括：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执法。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市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监管。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

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具体职能转变包括：

一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是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四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包括：

一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二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三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四是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2023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包括：乐昌市农田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乐昌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乐

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乐昌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23年，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编制数49名（其中行政编制36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1名（正科级），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1名（副科级）；正股级领导职数1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股级领导职数10名；乐昌市农田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编制数10名；乐昌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编制数5名；乐昌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编制数23名；乐昌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编制数5名，工勤编制5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2023年我部门累计收入17375.41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收入122.9万元、人员类收入1573.49万元、项目收入15679.02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3年我部门累计支出17375.41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122.9万元、人员类支出1573.49万元、项目支出15679.02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3年，我部门严格按照各项资金管理要求，跟进各项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在2023年的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一是**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

转；二是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支出；三是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主要的工作任务为力争 2023 年底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0.8 亿元，同比增长 6%。

二、自评结论

2023 年我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实现，充分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扣 2 分，得 26 分；预算执行情况不扣分，得 42 分；资金使用效益扣 1 分，得 29 分。此外工作表现加 3 分。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分值 28 分，扣 2 分，得 26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扣 2 分，得 16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2023 年，我部门按照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本部门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进行了预算编制。此外，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对各类资金进行分配。2023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 25385.73 万元，按支出类型分基本支出 1567.18 万元（其中人员类经费预算 1444.28 万元；公用经费 122.9 万元），项目支出 23818.55 万元（部门预算综合类 844.12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13591.88 万元，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9382.52 万元），预算编制合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2023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各项预算编制工作,各项预算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也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预算编制规范。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2023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具有规划性。但是,暂未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未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因此,扣 2 分,得 2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2023 年,我部门年初项目预算 23818.55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综合类 844.12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13591.88 万元,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9382.52 万元。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预算编制科学。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2023 年,我部门根据《中共广东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乐财【2018】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在“数字政府”系统进行了项目储备，绩效目标覆盖率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我部门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主要立足于《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办发〔2019〕28号）规定的部门职能，按照“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乐昌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农业农村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及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相符。此外，我部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要求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设置项目总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各项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2023年，我部门根据部门职责，细化量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明确了年度重点工作6个25项，绩效目标3个，设立产出、效果以及满意度指标共计35个。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符合客观事实。

（二）预算执行情况（42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22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分)。

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 我部门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7292.14 万元, 支出数为 17292.14 万元,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 结转结余率 (3分)。

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 我部门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7292.14 万元, 决算数为 17292.14 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为 0 元。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分)

2023 年, 我部门年末存量结转资金 660942.89 元, 2022 年年末存量结转资金 1364096.2 元, 存量资金变动率 -51.54%。小于-15%。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分)。

2023 年我部门采购计划金额 4044.94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3962.79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97.97%, 政府采购执行率较高。

(5) 财务合规性 (4分)。

2023 年, 我部门各项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复核各类财政制度, 其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 会计核算规范, 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合法、规范。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分)。

2023年，我部门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资金下达合法、合理、及时。如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的专项资金及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需要二次分配）都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相关部门。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2023年，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我部门及时准确的进行了2022年决算、2023年预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7分。

（1）项目实施程序（2分）。

2023年，我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各项财政制度执行；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也对应履行相应手续。得2分。

（2）项目监管（5分）。

2023年我部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台账式管理，落实领导及涉及股室责任，每月上报局班子会议，通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督促各分管领导及涉及股室，分项目制定相应措施，切实跟进项目进展，抓紧时间完成项目建设，牢记项目资金支付时间节点，确保项目资金按时保质支付。同时，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韶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乐昌市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细则》等制度对我部门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此外，各项目负责股室根据

各自项目进展，采取了定期不定期下乡督查，实地督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存在问题，确保项目进展顺利，资金支付及时。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2023 年，我部门各项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运行安全。此外，2023 年，我部门开展了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理整改自查工作。经自查，我部门不存在超标准办公用房问题，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2) 资产盘点情况（2 分）。

根据《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我部门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发《关于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的通知》，已完成对 2023 年资产盘点工作。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2023 年，我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5%，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

2023 年我部门编制人员（含工勤人员）97 人，年初在编人员 8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3.51%。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

2023 年我部门完善修改了并印发了《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内控工作制度汇编》，里面包含了请示汇报制度、局班子成

员个人分工负责制度、考勤与请（休）假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收文、发文制度、印章使用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财经管理制度、财会岗位工作职责、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非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暂行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工会经费管理制度、后勤接待管理制度、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出国（境）考察和外出参观学习管理制度等 20 多个制度，各项内控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对我部门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起来保障作用。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扣 1 分，得 29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扣 1 分，得 5 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我局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22.9 万元，年中财政决算数为 122.9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超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例为 1:1，不超预算，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 万元，决算数为 7.5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预算调整率。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2023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 11661.8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292.14 万元，全年决算数 17292.14 万元，预算调整率低，扣 1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2023 年,乐昌市《政府工作报告》下达我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6 个 25 项。截止年底已全部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2023 年,我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能,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全市全年农林牧渔业产值为 56.17 亿元,同比增长 5.3% , 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25%。其中农业产值 39.13 亿元,同比增长 6.2% ; 林业产值 2.85 亿元,同比增长 9.2% ; 牧业产值 11.55 亿元,同比增长 2.6% ; 渔业产值 1.04 亿元,同比增长 7.3% ;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61 亿元,同比增长 13%。截止目前各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95%。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2023 年,除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外,我局各类农业项目共有 188 个,各项项目均按方案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

(1) 经济效益。2023 年全市农业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各项农业生产扎实推进。全市全年农林牧渔业产值为 56.17 亿元,同比增长 5.3% , 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25%。其中农业产值 39.13 亿元,同比增长 6.2% ; 林业产值 2.85 亿元,同比增长 9.2% ; 牧业产值 11.55 亿元,同比增长 2.6% ; 渔业产值 1.04 亿元,同比增长 7.3% ; 农林牧渔专

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61 亿元，同比增长 13%。

（2）社会效益。2023 年，我部门围绕从传统农业大市向现代化农业强市转变目标，进一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了精细农业，推进了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促进了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3）环境效益。2023 年，未发生规模性返贫、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恶性蔓延等现象。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

2023 年我局共收到信访件 16 宗，其中不予受理 5 宗，退办 2 宗，受理 9 宗，均已办结；12345 工单受理 105 宗，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我局在接到群众的来信来访时，能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及时处理，认真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核实情况，并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回复工作，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及时进行办结，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我局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达 95%。

5. 加减分项。加 3 分。

（1）2023 年，我部门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粮食安全、菜篮子工程、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等工作被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给予表扬信；

（2）2023 年，我部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工作被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给予表扬信；

(3) 2023 年，我部门名特优新产品工作被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给予表扬信；

2023 年，我部门全国扶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工作被韶关市乡村振兴局给予表扬信；

2023 年，我部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工作被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表扬信；

2023 年，我部门在韶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竞赛团队二等奖；

2023 年，我部门在 2022 年度广东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优秀。

四、主要绩效

2023 年以来，乐昌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韶“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牢牢稳住农业基本盘，通过技术赋能、品牌增值、人才培育等措施持续壮大农业产业，强化示范带动、提质升级、道路硬化等渠道不断美化亮化农村面貌，采取常态监测、返贫保险、金融帮扶等方式巩固脱贫成果，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一)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全市全年农林牧渔业产值为 56.17 亿元，同比增长 5.3%，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25%。其中农业产值 39.13 亿元，同比增长 6.2%；林业产值 2.85 亿元，同比增长 9.2%；牧业产值 11.55 亿元，同比增长 2.6%；渔业产值 1.04 亿元，同比增长 7.3%；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61 亿元，

同比增长 13%。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截至 2023 年底，通过为购买“防返贫综合保险”、开展产业帮扶、小额信贷贴息、无劳力脱贫户兜底等措施，2023 年乐昌市发生保险理赔 791 宗 155.86 万，486 户 557 人成功申领就业补贴 55.12 万元，落实无劳力兜底户财政兜底保障，防返贫监测对象由原来的 20 户已全部风险消除，减少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学、因重大事故等返贫致贫，守好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未发生大规模返贫，完成了省级下达的任务目标。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2023 年省级下达任务目标是完成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 500 批次、食用林产品监测数量 33 批次。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509 批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样品量 141 批次；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油茶籽检样采集，进行质量安全监测，共计进行了 33 个批次采样检测。完成了省级下达的任务目标。

3. 粮食安全。2023 年省级下达任务目标为粮食播种面积 21.48 万亩，大豆播种面积 0.98 万亩，油料播种面积 7.04 万亩，粮食产量 8.99 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7.08%。截至 2023 年底，全市 2023 年粮食播种面积 21.71 万亩，大豆播种面积 1.04 万亩、油料播种面积 7.04 万亩，全年粮食

产量 9.02 万吨，全面完成了 2022 年粮食生产任务。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为 78.63%，农业机械化进一步加强。

4. 农业产业发展。制定印发了《乐昌市关于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推动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和发展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方案》，对成功创建本级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分别给予 1 万元、8 千元、5 千元资金奖励，同时建立了申报韶关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台账清单，新增认定申报 6 家县级、4 家韶关市级和 2 家省级龙头企业，完成 45 家县级、14 家韶关市级和 3 家省级龙头企业的监测核定；新增认定申报 4 家县级、5 家韶关市级示范合作社，完成 71 家县级、47 家韶关市级示范合作社的监测核定；新增认定 8 家县级和 2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申报 5 家韶关市级，完成 80 家县级、50 家韶关市级和 10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监测核定。

5. 农产品品牌建设。扎实推进“12221”市场体系建设，制定了《2023 年乐昌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 7 大活动方案》，以赏花文化节、农民丰收节、农产品文化旅游节等为依托，深入推进乐昌柰李、茶叶、葡萄酒、马蹄、香芋特色农产品影响力，持续培优做强“乐农优品”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荐申报 2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和 4 个“粤字号”农业品牌，新增认定 7 个“三品一标”农产品、2 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完成 3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46 个“粤字号”农业品牌、12 家粤港澳大湾区“菜

篮子”生产基地、13家广东省“菜篮子”生产基地的监测核定。

6. 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年省级下达任务目标为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0.8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3.13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05万亩。2023年乐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梅花镇、云岩镇、秀水镇、坪石镇、白石镇、黄圃镇、三溪镇7个镇，项目于10月19日签订合同开工建设，12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共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9,300亩（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0.8万亩、完成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3.13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05万亩。完成了考核工作的绩效目标。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2023年省级下达任务目标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1%。截至2023年底，在我市5,298亩三类耕地上全部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1%；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完成了考核工作的绩效目标。

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2023年省级下达任务目标为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完成率50%、内业样品检测工作完成率30%。2023年全市能繁投保母猪2万头，规模猪场（户）保有量43户。完成了考核工作的绩效目标。乐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完成率100%，内业样品检测工作完成率90%。完成了考核工作的绩效目标。

9. 村内道路建设。已完成140个自然村内干路硬化，已

完成村内支路硬化 68.69 公里，村内巷路硬化 126.82 公里。绩效目标为“当年度新增完成村内道路基本硬底化的自然村数量 140 个”。

五、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方面。2023 年暂未开展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规划性较差。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方面，存在预算调整率过高的问题。

六、相关建议

1. 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要求，立足农业部门职责，合理规范预算编制，使得预算编制更具规划性、科学性。

2. 加强对资金使用绩效的跟踪。严格管理各项费用支出，增强资金使用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